

证券代码：833871

证券简称：昌德微电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黄昌民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分两个部分，一是 2018

年的工作总结，二是部署 2019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伟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“【苏亚锡审】字（2019）第【64】号”审计报告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，形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【3374046.74】元；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分配利润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19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指导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刊登了本次议案内容，公告编号为：

2019-00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指导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刊登了本次议案内容，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全体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惠洁、王心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